武胜县麻哥面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审议稿）

为全面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武胜麻哥面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完善麻哥面产业链，做大做强武胜县麻哥面品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武胜麻哥面产业发展资金

由县财政设立武胜麻哥面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3000万元（其中县财政安排2500万元，向上争取资金500万元），其中重点支持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经营、预制麻哥面（调料包）生产、品牌宣传营销等方面。

（二）支持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经营

1.支持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开店。对经武胜麻哥面集体商标持有方同意或经武胜麻哥面集体商标持有方授权单位同意经营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店，且符合条件的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企业，经县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验收细则见附件2），进行奖励。

**开店条件：**符合新开办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店基本建设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1）且总部设在武胜县内，经县级相关部门审校后，实行“统一品牌、统一店招、统一店饰、统一着装”且在武胜县内外经营网点达到10个以上（含直营和加盟店）、单店营业面积达30平方米以上、年营业额在300万以上的连锁餐饮企业。

**奖励标准：**县级城市主城区内每店1万元，地级城市主城区内每店2万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市区内每店 6万元，其它省会城市（含计划单列市）市区内每店4万元。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每店5万元。3A级及以上景区或省级及以上度假区内每店3万元。

2.支持武胜麻哥面中央厨房建设。对新建武胜麻哥面中央厨房达200平方米以上，并为10家（含）以上的武胜麻哥面餐饮门店提供武胜麻哥面标准化原料供应的企业（猪肉采购武胜本地养殖场或农户），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

3.支持武胜麻哥面餐饮店数据汇总。对在县内成立公司，且建立统一收银系统、自动点菜系统的，根据年营业额给予奖励。对年营业额在500万元—1500万元（含）、15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每年每户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环比增幅在10%以上的，每年每户分别增加1万元、2万元、3万元的奖励。（营业额计算以税务发票为准）。

（三）支持武胜麻哥面向预制食品发展

1.支持现有企业实施技改扩能。凡在县内投产并连续正常生产三年以上的工业企业，新增或改建麻哥面调料包、方便麻哥面生产线并投产的，一个年度内产值达到200万元，一次性奖励6万元。

2.支持方便面条新产品研发。对以生产方便面条为主（方便面条产量占其总产量的60%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每新研发1个系列方便类面条产品（以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为准）且一个年度内产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其他工业方面扶持方向按照工业企业相应补助标准，由县经信局落实。

（四）支持开展武胜县麻哥面品牌宣传营销

1.支持武胜麻哥面品牌创建。对县内经营武胜麻哥面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注册经营与麻哥面相关商标的，每注册成功一件商标，一次性奖励0.2万元；对成功新创建为中国驰名商标的麻哥面经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20万元；对成功新创建为经官方一次性认定的中华老字号的麻哥面经营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成功新创建为经官方认定的省级质量品牌、老字号的麻哥面经营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成功申请国际商标注册（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麻哥面经营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经官方新认定为武胜麻哥面“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经官方新认定为武胜麻哥面“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2.支持武胜麻哥面企业进行品牌宣传。对开展武胜麻哥面品牌宣传的武胜麻哥面生产企业及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企业，按照其当年用于宣传推广武胜麻哥面广告费用（以实际合同、税务发票及宣传图片等佐证资料为准）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

3.支持武胜县麻哥面办展办会。对在外举办以武胜麻哥面为主的农产品推介会、品鉴会、文化节等活动，且展示展销面积达400平方米或展位达30个以上的承办企业，经县商务局审核备案后，给予县级城市每场5万元，地级城市每场7万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每场 20万元，其它省会城市（含计划单列市）每场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支持“武胜麻哥”劳务品牌做大做强。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武胜“麻哥面”作为餐饮行业独立培训工种进行专项职业能力申报；对在县域内建成400平米以上，且设置有实操中心、理论中心等分区的培训中心（或企业），有持证上岗的专业师资团队，年培训餐饮行业技术人员（培训后须取得技能鉴定资格证书）总数达到 500人以上（其中麻哥面培训不少于300人），对企业年度一次性奖励5万元。（备注：麻哥面培训后须取得麻哥面培训合格证及中式面点师等级证书双证）

（五）其他支持方向

1.对制定武胜麻哥面餐饮及服务标准和武胜麻哥面生产加工标准的企业，凡是制定的标准成功获批为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一次性全额奖励其标准制定及申报经费（以公布的信息、标准制定合同及实际税务发票为准）。

2.对新开办武胜麻哥面生产、销售企业的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统一政策最优惠的标准执行。

3.对引进武胜麻哥面生产、营销方面的高端人才，在住房、社会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按照武胜县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附则

1.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2.本办法所指企业均是在武胜县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全额缴纳在武胜境内的公司并自愿申报的企业，所列奖补资金均为人民币，相关扶持资金由县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3.本办法与县内制定的同类奖补政策按“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不得重复申报。同一企业申报内容涉及本办法内同一类别（条目）的两项及以上的，按“就高”原则奖励；对涉及本办法内不同类别（条目）的两项及以上的，可累加奖励。

4.申报企业当年受到各类行政处罚的，不得享受本办法；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本办法资金的，由县商务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追回奖励资金，并取消该企业申报享受本办法的资格。

5.各乡镇（园区）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经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审核验收后，由县商务局提出奖励政策并报县政府审定。若相关部门的验收人员在组织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从重处理。

6.本办法由武胜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考核和奖励兑现工作由县商务局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涉及部门和乡镇可制订与之配套的实施细则。

附件：1.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店基本建设标准；

2.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店验收及资金拨付细则

附件1

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店基本建设标准

一、功能分区

就餐区、烹饪区、收银区、卫生间、仓储区、文化展示区（包括麻哥面起源，武胜五大片区图片等）。

二、餐具

碗、筷子笼、调味品盒等印制武胜麻哥面字体及logo。

三、菜品

（一）主菜

武胜麻哥面、猪肝面等

（二）配菜

根据不同地域饮食习惯可自行配置。

其中武胜麻哥面需按照武胜县麻哥面协会提供的麻哥面制作团体标准制作。

四、店招、墙宣及服装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自行设计符合麻哥面发展的店招、服装等。

五、服务

在服务上要热情大方，洗手间洗手台上配备头绳、梳子、洗手液、擦手纸等顾客需要的物品。

附件2

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店验收及资金拨付细则

一、武胜县麻哥面餐饮连锁店建设奖励评定由县商务局根据《武胜县麻哥面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及上级文件、相关证书、审计报告、项目协议、正式发票等予以确认。

二、从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选派专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具体负责武胜县麻哥面餐饮连锁店验收工作。

三、按照批次循环验收（即每次验收都要对已验收运营的门店重复验收）方式，由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企业在实施完一个验收批次（以至少10家正常营业时间超过30天（以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起始时间）的连锁店为一个验收批次），向县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

四、按照武胜麻哥面餐饮连锁新店基本建设标准，据实验收，并分三次按“以奖代补”方式向麻哥面餐饮连锁企业拨付该批次存活店奖励资金（已通过验收但在重复验收中发现未再运营的门店或者未达到麻哥面最低建设量的门店，麻哥面餐饮连锁企业应退还该门店的奖励资金或在最近一批验收合格的存活店应奖励资金中据实扣除），其中：第一次于验收合格后40 个工作日内拨付该批次存活店奖励资金的20%，第二次于第一次拨款后3个月期满并验收合格时拨付该批次存活店奖励资金的30%，第三次于第二次拨款后1年期满并验收合格时拨付该批次存活店奖励资金的50%。

五、资金拨付程序：经验收合格后，由县商务局向县政府报送该批次资金请示文件，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局将该批次资金统一拨付给县商务局，县商务局再拨付给武胜麻哥面餐饮企业。